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號

原告 蘇祐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安康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鄭敏如